

# 青松湖景幼稚園

##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青松湖景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屯門湖景邨湖光樓地下，為本會的註冊及通訊地址。
- (三)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成為溝通橋樑。
  - b) 共同商討大家關心的事宜。
  - c) 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d) 加強家長對學校有進一步的認識、瞭解及對學校的歸屬感。
  - e) 營造一個理想的環境，屬於家長和教師之間的溝通園地。
  - f) 為家長提供發展性、教育性、輔導性及文娛康樂活動。
- (四) 會員
- a) 下列人士成為會員：
    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家長。
    2. 本校現任校長、主任及教師。
  - b) 各會員有權選舉理事或被選為理事，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c)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d) 會員需在常務委員擬定的期限內繳交會費，年費由常務委員會釐訂，以每家庭為單位計算，如有更改會以書面通知會員。
  - e) 除年費外，會員無需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具意義工作。
- (五)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本會每年學期終向幼兒班和低班的家長會員派發常務委員參選表格，讓有意參選的家長加入常務委員會。如參選人數超出家長委員人數，本會將向全校家長派發參選委員的個人資料及參選政綱，並以投票形式選出高票數的參選人成為新一年度的常務委員，未能入選的參選人則自動成為補選委員。
  - e) 在接受最少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天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廿五名會員。
  - g) 常務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半為家長委員，餘額為教師委員，校長主任屬當然委員。
  - h)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委任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以予確認。

i)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大會之後，盡快聯絡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

1. 會長（當然會員）
2. 主席一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3. 副主席
4. 秘書
5. 司庫
6. 聯絡及康樂
7. 總務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校董、專業人士、社工、卸任主席、議員等為本會顧問。）

除當然會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但因選舉安排需時，故委員的任期可順延至新一屆的常務委員誕生。家長委員任期屆滿，可再度當選連任。

j) 在任期間，如有委員退出，本會將按照該年度的補選委員較高票數者自動成為常務委員，而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任委員，以填補年中的空缺。

k)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活動，組織特別委員進行該項活動。

l)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的委員。

#### （六） 管理及行政

a)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會議之委員通過，方成定案。

b)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

c) 常務委員會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d)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方備案。

e) 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如涉及學校行政及教學，例如：人事、課程及教學等，需經校方同意，方為有效。

#### （七） 財政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b)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c) 所有支出計劃均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雜項購物則需由主席及司庫（家長及教師委員）簽署購物單作實。

d) 常務委員會不得超支而令本會負債，若有此情況，則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e)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f)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g) 會費以每年計算，下學期入會者收取半年之會費。

h)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八） 核數

常務委員會須委出一或二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其中一名義務核數員須在普通委員中委出，該名義務核數員不可是常務委員會成員。

#### （九）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a)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於常務委員會議中進行並須由半數或以上的出席委員通過。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大會的決定辦理或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